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2020 年第10 次注册会议, 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0年04月21日 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恒运SCP001”),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恒运SCP001
债券代码	01200147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04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0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发行利率(%)	2.57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5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71,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5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41,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3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本次质押解除后,常州德润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窟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已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
持股比例	6.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常州德润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1日分别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号),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2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同时,预案发布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4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7日前。

4、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 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重新评估工作、完成进一步磋商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2019-055号)。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7、2019-082、2019-096、2020-003、2020-006、2020-00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 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公司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1日分别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号),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2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同时,预案发布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 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 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4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7日前。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方案进一步磋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重新评估、方案进一步磋商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19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于2020年4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代码	03200030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04-22	兑付日	2023-04-22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基本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授信审批通知书》,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其中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非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业务),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的贸易融资、涉外信用证、涉外非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风险参与、跨境参融通、涉外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保理、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等业务。该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用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涉外融资性保函等采用免保证金方式。本次新增授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新增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新兴业务的拓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适时使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授信审批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进行投资,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近日,经东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MA74J6E45K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卫兵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7日

7、营业期限:2020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8、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东乡经济开发区

9、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种植技术咨询;保健食品、饮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1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雅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86,2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温州市核心片区广化单元商贸城街坊二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温州市核心片区广化单元商贸城街坊二期地块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占地面积88,662.13平方米(132.993亩),1.5≤容积率≤3.0,出让年限城镇住宅为70年、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为40年。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2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25,000,000	18.92%	2.79%	2019-5-7	2020-4-2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0	18.92%	2.7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99,000,000	79.60%	22.21%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04,500,000	79.10%	11.6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66,500,000	81.73%	40.9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拟对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本次公司被收储宗地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5,8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拟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 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其与公司签署协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总面积为17,406.25平方米(26.109亩)(以下简称被收购宗地),其中宗地一8,787.50平方米(13.181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0240号;宗地二8,618.75平方米(合12.928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4字第0916号;上述被收购宗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被收购宗地的土地资产的账面余额约为522.85万元,账面净值约为327.52万元,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账面余额约为3,132.68万元,账面净值约为1,901.89万元。

上述被收购宗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收储范围

本次被收购宗地位于桃花里东、科学大道北,收购面积:宗地一8,787.50平方米(合13.181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0240号;宗地二8,618.75平方米(合12.928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4)字第0916号。上述宗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2、补偿标准

按照《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的规定,按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收购补偿,经初步核算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5,800万元)。被收购宗地经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后的金额若超出人民币5,800万元, 收购补偿费以财政决算金额为准;若财政决算后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收购补偿费按照人民币5,800万元支付。

3、收购补偿费的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被收购宗地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800万元整,由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根据公司被收储宗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分次先行垫付给公司(不计利息)。

4、交付土地应达到的条件

(1)交地范围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上、地下不存在第三人资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抵押和查封等行为,无任何法律诉讼纠纷;

(2)交地范围内人员撤离,设备物资搬空,并保证甲方和施工单位顺利出入、施工。交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门窗结构和宗地大门、围墙等按现状保持完好,并随土地一并交付甲方;

(3)终止交地范围内租赁户的租赁关系,结清有关费用,完成租赁户的关停、搬迁等工作;

(4)除政府兴建公用事业而敷设的各种管道和管线外,交付土地范围内其余水、电、气、暖、通讯等设施,办理好报停手续并结清有关费用,需继续使用的,完成移设工作;

(5)提供交地范围内地下管网,人防工程、建筑物基础图(地下管线图纸、建筑物基础图纸、文物钻探报告、地下人防工程图纸)等资料;

(6)交地范围内危险生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有毒品、腐蚀品、放射物、生物制品等)全部清除,排除、解决危险设施事故隐患。

五、审议程序和授权事项

1、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宗地收储事项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公司被收储的土地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5,80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地将在上述土地被收储前有计划地迁移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北、雪兰路(原黄护路)东的公司新厂区。新厂区办公场所将能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适应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本次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以签署最终《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为准。

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收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5,0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李海鹰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提案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邮编:450001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